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建胜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8月25日